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0號

原告 蘇柏元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陳映蓊

被告 廖彥傑

訴訟代理人 林清讚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廖彥傑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廖彥傑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
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431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2
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6所列被告廖彥傑併案執行費新
臺幣8,000元、次序16所列被告廖彥傑票款本金債權新臺幣100萬
元、利息債權新臺幣96,658元、次序14所列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

01 限公司之利息債權新臺幣1,024,110元部分，於民國102年3月25
02 日前之利息債權，及次序15所列被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3 公司之利息債權新臺幣473,940元部分，於民國107年4月13日前
04 之利息債權，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05 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廖彥傑負擔百分之58、被告仲
06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24，餘由被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
07 有限公司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11 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
12 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3 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第2項第3、4
14 款之聲明原為：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0年度
15 司執清字第2431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16 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12中金職土字第11
17 號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
18 系爭分配表），其中：三、次序14所列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
19 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利息債權新臺幣（下同）1,024,
20 110元部分，將103年1月18日前之利息剔除，不得列入分
21 配；違約金債權201,814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
22 配。四、次序15所列被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3,940元部分，應將107年4
24 月13日前之利息剔除；違約金債權124,200元部分，應予剔
25 除，不得列入分配。嗣於113年5月27日具狀變更前開部分之
26 聲明為：系爭分配表中，次序14所列被告仲信公司之利息債
27 權1,024,110元部分，將102年3月25日前之利息剔除，不得
28 列入分配。次序15所列被告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3,940元
29 部分，應將107年4月13日前之利息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見
30 本院卷第213至214頁），被告未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
31 為同意，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前向訴外人蔡惠瓊借款，蔡惠瓊表示原告應先開立本
04 票，由其持之向第三人借款予原告，原告因而開立如附表所
05 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及到期
06 日，原告亦未授權他人填寫，且被告廖彥傑或蔡惠瓊未交付
07 借款予原告，是本票債權不存在。惟被告廖彥傑竟持系爭本
08 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發給111年司
09 票字63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以之聲請強制執
10 行原告財產，而經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4207號給付
11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12 (二)被告仲信公司前於112年4月24日持本院108年司執字第4148
13 號債權憑證執行原告財產，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
14 第5909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利息
15 債權部分，於102年3月25日前之利息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
16 原告得拒絕給付。

17 (三)被告滙誠公司前於112年4月13日持本院97年度執字第83425
18 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
19 度司執字第5287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前開執行名義所
20 載之利息債權部分，於107年4月13日前之利息已罹於5年時
21 效期間，原告亦得拒絕給付。

22 (四)前開執行事件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經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事
23 件於112年12月12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列入前開債權受分配，
24 然前開債權均應剔除，不應獲分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
25 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票據法第13條之規定提起本
2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7 1. 確認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36號裁定所示被告廖彥傑持有之
28 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29 2. 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2月12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

30 (1) 次序6、16所列被告廖彥傑之併案執行費8,000元、票款本金
31 債權100萬元、利息債權96,65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

01 配。

02 (2)次序14所列被告仲信公司之利息債權1,024,110元部分，於1
03 02年3月25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04 (3)次序15所列被告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3,940元部分，於107
05 年4月13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廖彥傑部分：原告前向被告廖彥傑母親蔡惠瓊借款，並
08 開立支票以為擔保。原告父親表示要出售梧棲區土地予蔡惠
09 瓊以清償原告對蔡惠瓊之150萬元債務，蔡惠瓊應再給付約5
10 00萬元之價金予原告父親。因蔡惠瓊斯時無法負擔，故同意
11 待土地出售後，再以價金清償債務，惟原告仍未清償。又原
12 告於107年11月間向蔡惠瓊借款30萬元，蔡惠瓊即請求原告
13 清償上開債務，原告與蔡惠瓊因而約定以100萬元計算前開
14 債務，並開立系爭本票以為擔保。原告交付系爭本票時固未
15 記載發票日、到期日，惟蔡惠瓊經原告同意後，即填載發票
16 日，並將兌現日期記載3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

18 (二)被告仲信公司、滙誠公司部分：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彥傑持系爭本票裁定、被告滙誠公司執本院
21 97年執字第83425號債權憑證、被告仲信公司執本院108年
22 司執字第41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
23 執行原告財產，並經執行法院分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4207
24 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9091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2875號強
25 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系爭執行事件
26 於112年12月12日製作系爭分配表，次序6、16之債權為被告
27 廖彥傑併案執行費8,000元、票款本金債權100萬元、利息債
28 權96,658元、次序14之債權包含被告仲信公司之利息債權1,
29 024,110元、次序15之債權包含被告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
30 3,940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分配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

01 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執行
02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仲信公司之利息債權1,024,110元，於102年3
04 月25日前之利息及被告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3,940元，於1
05 07年4月13日前之利息，均已罹於5年時效期間，原告得拒絕
06 給付，故系爭分配表次序14所列被告仲信公司之利息債權1,
07 024,110元部分，於102年3月25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及
08 次序15所列被告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3,940元部分，於107
09 年4月13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均不得列入分配等語，而
10 被告仲信公司、滙誠公司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
11 第286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
12 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
13 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仲信公司、滙誠公司對於
14 原告所為剔除前開罹於時效期間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既於言
15 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而對原告請求為認諾，則揆
16 之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仲信公司、滙誠公司之認諾
17 而為其等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廖彥傑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20 在，被告廖彥傑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原告財產，及
21 系爭分配表中次序6、16之債權為被告廖彥傑併案執行費8,0
22 00元、票款本金債權100萬元、利息債權96,658元均應予剔
23 除，不得列入分配等情，然為被告廖彥傑否認，且以前詞置
24 辯。經查：

25 1.按本票之發票年、月、日係屬本票應記載事項之一，欠缺發
26 票日之本票無效，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第1
27 項之規定即明。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8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發票人
29 未於本票記載發票日且否認授權他人填載，而執票人不爭執
30 該本票原未記載發票日，僅抗辯發票人授權他人填載者，自
31 應就發票人授權填載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2年

01 度台簡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未填載，
02 亦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等情，而被告廖彥傑既
03 不否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蔡惠瓊時，並未填載系爭本票之
04 發票日等情，僅抗辯原告授權蔡惠瓊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
05 等語，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廖彥傑就原告有授權填載
06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7 2.然被告廖彥傑固提出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匯款申請書、交
08 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23至頁)等證據，以證明原告前向蔡
09 惠瓊借款之事實，惟前開證據尚無法證明原告有授權蔡惠瓊
10 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被告廖彥傑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
11 實，復未能再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原告有授權蔡惠瓊填
12 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乙節，自難採信。是以，系爭本票既無
13 發票日之記載，則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第1
14 項之規定，系爭本票即因欠缺本票必要記載事項之發票日而
15 屬當然無效，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求為判決確認系
16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17 3.至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基礎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故票
18 據債權不存在等情，按系爭本票既經本院認定為無效票據，
19 其票據債權不存在，是其基礎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即毋
20 庸再予審究；又被告廖彥傑另聲請傳喚證人鄭國鈞，以證明
21 兩造間有借貸關係等情，然被告廖彥傑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持
22 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尚非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債權
23 之確定判決，且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其基礎原因關係債權
24 無須審究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是被告廖彥傑前開聲請
25 調查證據，應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6 4.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
27 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
28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程序終
29 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
30 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
31 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

01 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
02 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系爭本票裁定屬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又系爭本
04 票債權不存在等情，已認定如前，當屬債權不成立之事由，
05 則原告請求被告廖彥傑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之
06 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07 5.再按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
08 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09 法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10 義參與分配之被告廖彥傑為異議，所主張之異議事由即系爭
11 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業已認定如上，則系爭
12 分配表列載被告廖彥傑之次序6、16併案執行費8,000元、票
13 款本金債權100萬元、利息債權96,658元債權，即應予剔
14 除。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之
16 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示被告廖彥傑持有之本票，
17 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執行
18 事件於112年12月12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一)次序6、
19 16所列被告廖彥傑之併案執行費8,000元、票款本金債權100
20 萬元、利息債權96,65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二)次
21 序14所列被告仲信公司之利息債權1,024,110元部分，於102
22 年3月25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三)次序15
23 所列被告滙誠公司之利息債權473,940元部分，於107年4月1
24 3日前之利息，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9 書。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法 官 孫藝娜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家齡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蘇柏元	107年11月28日	100萬元	110年11月27日	110年11月27日	CH661505